

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文 件

青科字〔2011〕5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计〔2011〕381号），《青岛市“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青政字〔2011〕30号），以进一步规范青岛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现将市科技局制定的《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计〔2011〕381号），《青岛市“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青政字〔2011〕30号），规范青岛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参照《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16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合作基地”）指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认定，在国际科技合作中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础，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在承担国际科技合作任务、探索“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促进本市国际科技合作水平提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引导示范作用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科技中介、科技园区等机构载体。

第三条 建立合作基地的目的在于更为有效地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对本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换代所带来的示范带动作用，并通过技术的引进与合作，加强人才、项目和研发机构的引进；通过单个机构的对外合作，引导成为为本市服务的国际合作渠道，

构建具有本市特色与优势的国际科技合作体系。

第四条 合作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发展方向与本市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一致，具有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

(二) 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人才团队和资金来源；

(三) 具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和体现管理创新的实施方案，设有国际科技合作的管理机构；

(四) 在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方面有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效，对各类主体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五条 依托企业建立的合作基地除具备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属于独立法人机构，在本市依法注册1年以上；

(二) 在开展国际产学研合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引进国际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第六条 依托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建立的合作基地除具备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二)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有突出贡献，具有与国外机构开展高水平合作研发的经验；

(三) 与世界知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第七条 依托科技中介机构建立的合作基地除具备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主要从事国际技术转移和国际科技合作中介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 在本市依法注册1年以上；

(三) 有能力提供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的寻访、引入、推荐、测评、走出去等中介服务；

(四) 具有明确的目标服务群体以及特色鲜明的发展模式；

(五) 在服务各类机构开展技术引进、技术输出、国际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引进、研发机构落地本市等方面具有显著业绩。

第八条 依托科技园区建立的合作基地除具备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设有国际科技合作的管理机构，与3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的政府、产业集群、知名企业、研发机构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 具有吸引海外研发机构和企业落户、有效推进园区内企业与国外机构开展合作、鼓励园区内企业“走出去”等方面的保障体系，在促进相关领域产业集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第九条 合作基地认定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符合认定条件的相关机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青岛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见附件)并向所在区(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区(市)科技局审查、优选后统一报市科技局;中央、省驻青单位及市直属单位可以直接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

(二) 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单位及材料进行考查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三)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审核并认定合作基地;

(四) 合作基地经认定后予以授牌,命名为“青岛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第十条 合作基地应当承担以下工作:

(一) 按照既定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和实施方案推进工作,通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工作,不断增强引领和示范能力;

(二) 在推进工作过程中,对取得的重大进展或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市科技局;

(三) 每年11月前向市科技局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负责合作基地建设的指导和组织推进,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负责指导全市合作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二) 引导合作基地结合国家级、市级重大科技研发任务开

展国际科技合作，通过对合作基地所承担项目的持续支持，增强合作基地开展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的能力；

(三) 组织合作基地的申报、认定、考评工作，对合作基地实行持续跟踪评价的动态管理机制；

(四) 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合作基地相关工作动态，宣传合作基地相关政策，推广宣传合作基地成功经验。

第十二条 对合作基地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研发、国际技术转移、开展国际科技交流、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引进、高端研发机构引进等工作，市科技局将通过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等方式优先进行扶持。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择优推荐合作基地申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优先推荐合作基地内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

合作基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由市科技局推荐进入本市相关人才引进计划，符合条件的享受本市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支持建立合作基地联盟，并支持合作基地联盟成为其成员相互学习、资源共享的平台，促进合作基地之间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第十五条 合作基地实行定期绩效考评制度，每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具体考评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评估机构实施。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考评不合格的

合作基地，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六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作基地，取消合作基地资格：

- (一) 绩效考评不合格，整改后复评仍不合格的；
- (二)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绩效考评；
- (三) 依托单位自主申请撤销其合作基地的；
- (四) 合作基地所在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标 系 处 单
标 系 处 基
口 平 基 部
限 日 时 中

鳳木對學坪市品書

贈 辛二一零二

附件：

青 岛 市 国 际 科 技 合 作 基 地

申 请 书

单 位 名 称 _____
基 地 名 称 _____
推 荐 部 门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二 零 一 二 年 制

基 本 信 息 表			
单 位 名 称			负责人
单 位 类 型	☐ 科研院所 ☐ 高等学校 ☐ 企业 ☐ 中介机构 ☐ 园区		
通 讯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E-mail
国际科技 合作管理人员	是否设有专门 对外合作机构	☐ 有 ☐ 否	若有请 填写名称
	专职从事国际 科技合作人数		基地负责人
国际科技合作的主要领域			
简述已取得的 国际科技合作成果 (限 200 字)			
引进国外技术 或开展合作研发 的情况	获国家、省市 支持的项目	(时间、计划类型、项目名称、合作国别、专项经费金额) (分行撰写)	
	未获支持的 项目	(时间、计划类型、项目名称、合作国别、投入资金) (分行撰写)	
引进国外人才和创新 团队方面的主要工作 (限 200 字)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或在国外建立研发 机构的情况 (限 200 字)			
与国外签署的 主要科技合作协议 (分行撰写)			

主要合作方式 (可多选)	01 人员交流;02 信息资料交流;03 技术咨询培训;04 引进技术; 05 引进国外人才;06 分工合作研发;07 建联合研发机构			
国外主要合作伙伴	机构名称(中文)		国别	
	机构名称(中文)		国别	
	机构名称(中文)		国别	
国外合作伙伴的 技术特点、优势 及投入 (限 300 字)	(技术、专利、特有资源、人才及资金等)			
在本领域或本行业 所占的地位或发挥 的作用 (限 300 字)				
基地建设的 目标与管理方式 (限 300 字)	(内容要具体,目标明确)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 荐 部 门 意 见				
推荐部门		联系人		电 话
推荐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请以附件形式提交合作协议。

主题词：科技合作 基地 办法 通知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